

温州市鹿城区公共服务七优享 工程工作专班办公室 文件

温鹿七优享办〔2023〕2号

关于印发温州市鹿城区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 “首善优育”专项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鹿城区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首善优育”专项实施方案（2023-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温州市鹿城区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工作专班办公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代章）

2023年6月30日

鹿城区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首善优育” 专项实施方案（2023—2027 年）

为进一步实施优生优育保障行动和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构建“首善优育”高质量发展服务体系，推进公共服务均衡可及。根据省、市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 年）及市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温馨善育”专项实施方案（2023—2027 年）相关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合力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样板先行。遵循儿童优先原则，促进儿童健康高质量发展。聚焦“孕、育、医、养、护”公共服务健康场景，保障优生优育，提高人口素质。加强系统谋划，注重规划协同，明确目标任务，落实政策支撑，强化改革创新，推进数字赋能，持续擦亮“首善优育”金名片，增强群众体验感和获得感，为推进我区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基础和持久动力。

（二）主要目标

——妇幼健康生育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充分发挥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的服务功能，妇计中心标准化建设不断完

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全面提升。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持续巩固在低位。

——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更加完善。持续推进妇幼健康促进行动，维护生殖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提升出生缺陷儿童保障水平。到 2027 年，人群严重致残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 5‰以下。

——“医育结合” 婴幼儿照护体系普惠便捷。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创新践行“医育结合”科学照护，推动全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和基层“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建设。到 2027 年，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5.55 个。

——“数智妇幼”应用体系全面提升。打造“孕、育、医、养、护”全链条健康服务数字化，全面提升“安心托”系统应用覆盖率，至 2027 年应用覆盖率达 95%以上，构建智能母婴健康现代化，优化便民服务数字场景。

表一 鹿城区公共服务“首善优育”五年目标

序号	指 标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	婴儿死亡率（‰）	1.16	持续巩固在低位				
2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03	持续巩固在低位				
3	产前筛查率（%）	92.04	93	94	95	95	>95
4	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3.57	4.0	4.8	5.5	5.55	>5.55
5	普惠托位占比（%）	50	55	60	65	70	>70
6	街镇托育机构覆盖率（%）	100	基本全覆盖	基本全覆盖	基本全覆盖	基本全覆盖	基本全覆盖
7	0—3岁儿童发育监测筛查率（%）	80	85	90	90	95	>95
8	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	90	93	95	95	>95	>95

序号	指 标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9	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	83.76	85	88	90	> 90	> 90
10	“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个)	-	1	1	2	2	3
11	每千名儿童儿科执业(助理)医生数	0.96	1.0	1.05	1.1	1.12	1.15
12	“安心托”机构应用覆盖率(%)	90	90	95	95	> 95	> 95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快健全生育服务体系

1. **实施政策支持保障。**全面贯彻《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实施方案》（鹿委办发〔2022〕9号）和《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温鹿政办〔2020〕64号），围绕“孕、育、医、养、护”公共服务健康场景，全面构建“1+N”生育养育政策支持保障体系，建立全生育周期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和服务项目标准制度，实施育儿家庭、托育机构养育保育费用贴补机制，重点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妇联、区总工会，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健全妇幼健康网络。**大力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妇幼健康资源优势，建设完成区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鼓励基层创建“医、防、护”一体化服务的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开展常见病治疗、疫苗接种、儿童保健、养育照护小组活动、家长课堂、家庭医生签约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儿童健康服

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3. 开展母婴安全活动。深化风险防范、危重救治、固本强基和数字赋能四大提升行动，健全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急救救治制度，开展妊娠风险评估、严格进行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全面提升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4. 完善儿童医疗服务。争创国家、省、市级孕产保健、新生儿保健等特色专科，推动优质儿童医疗服务资源合理布局、扩容下沉，完善儿科分级诊疗制度，区人民医院设置儿童诊疗科目。突出儿童友好五大理念，建设一批“有水准、有情感、有温度、有人文”的儿童友好医院。（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区妇联、区总工会）

5. 加快普惠托育发展。贯彻《浙江省“十四五”托育服务发展规划》，健全“5+X”托育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幼儿园专业资源优势，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新建社区按照每千人10个以上托位的标准配置托育服务设施，打造15分钟方便可及托育服务圈。（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妇联、区总工会）

（二）全面筑牢出生缺陷防治体系

1. 健全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

全社会参与”的长效工作机制，健全涵盖婚前、孕前、孕产期、新生儿和儿童全周期出生缺陷防治体系，提高出生缺陷全流程防治水平。（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鹿城分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

2. 提高出生缺陷筛查能力。广泛开展产前筛查，推广普及产前筛查适宜技术，规范应用无创产前脱氧核糖核酸（DNA）检测等技术。优化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开展目标人群免费筛查，逐步扩大新生儿听力和先天性心脏病筛查补助范围。（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鹿城分局、区财政局）

3. 统筹推进婚育服务模式。推广一站式婚育综合服务模式，婚姻登记场所要积极配合做好婚前孕前检查保健宣传。加强出生缺陷防治质量控制管理，强化阳性病例的召回和随访，将出生缺陷儿童纳入高危儿专案管理，推动出生缺陷防治数字化互通共享。（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

（三）创新实践“医育结合”照护体系

1. 发展医育结合服务载体。充分发挥妇幼健康资源优势，在服务场景、服务技术、服务队伍上整合儿童医疗、预防保健和养育照护资源，以医疗保健专业技术支撑养育照护技能发展。加快建设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开展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托育机构管理咨询、家庭养育指导、婴幼儿早期发展等服务的专业指导。在基层社区推动打造“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构建区域医育结合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2. **实施国家儿童早期发展项目。**加强国家基本公卫婴幼儿健康管理，深化 0-3 岁婴幼儿发育监测与筛查项目，建立健全 0-6 岁儿童孤独症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体系。完善 0-6 岁儿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探索托育机构在托儿童集体签约模式，提供定制化、集成化“医育结合”签约服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市医疗保障局鹿城分局、区残联）

3. **构建婴幼儿照护“医育联盟”。**推动优质医疗保健资源帮扶结对托育机构，建立医疗机构与托育机构动态管理机制，建设一批管理规范、服务模式可复制的“医育结合”示范单位。（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

4. **推进托幼一体化改革创新。**建立托幼一体普惠性托育服务的政策保障，鼓励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 3 岁以下婴幼儿，开展公益性、普惠型社区婴幼儿驿站、托育服务点建设，建立 15 分钟婴幼儿照护服务圈，推动托育服务健康、安全、便捷、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

5. **深化“国医养国娃”新理念。**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儿童中医药服务基本全覆盖。推进中医药强身治未病优势和儿童健康服务深度链接，开展小儿推拿、穴位敷贴、中药熏蒸等中医药适宜技术，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儿童健康领域的重要作用。（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6. **立体培育医育结合人才队伍。**组建儿科、儿保、养育照

护多学科队伍，积极培育“医、防、护”复合型人才，鼓励儿科中医药人才进入托育服务队伍。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辖区卫生管理和业务指导功能，建立由儿童保健、儿科医生护士等相关人员共同参与的托育机构健康指导员队伍。建立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加强对托育机构负责人、保育师、婴幼儿发展引导员、育婴员等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培训和创业培训等。（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人社局）

（四）整合发展生育全周期数字服务

推动生育健康数据信息在政府管理、机构便民、家庭照护等领域的应用，实现孕期、产后、育儿、医疗等全周期健康指导服务。落实备案机构全面使用“安心托”智汇婴幼儿照护平台，实现婴幼儿照护服务全程可视、可用、可追溯。（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项目支撑。坚持全区一盘棋，利用鹿城区“首善优育”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公共服务优享，制定公共服务重大项目清单，合力推进公共服务重大项目提质增效。强化项目推进的协调督导，建立分领域、分单位、分层级的多维晾晒机制，各部门切实履行属地责任，积极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取得工作实效。

（二）强化民生实事。以民生实事项目为切口，按照省、

市《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要求，落实具体重点任务。坚持公共服务优质普惠共享和能快则快、能早则早、能多则多的民生实事建设原则，把群众盼的事变成政府干的事、把政府干的事变成群众满意的事。

（三）强化绩效保障。区卫生健康部门要全力推进“首善优育”建设，建立绩效保障机制，拓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涵。积极争取财政部门支持，将育儿友好相关服务内容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畴，明确工作当量，应用绩效杠杆促进工作成效。

（四）强化督导宣传。区卫生健康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加强激励推广、考评督导，及时挖掘公共服务典型做法和创新实践。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群众预期，进行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无感监测，提高社会知晓度和民众参与度。

- 附件：1. 鹿城区建设“母婴安全区”实施方案
2. 鹿城区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实施方案
3. 鹿城区推进“医育结合”婴幼儿照护实施方案

附件 1

鹿城区建设“母婴安全区”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关于印发母婴安全省份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要求，保障实施优化生育政策，深入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强化母婴安全提升行动，结合鹿城特色，争创母婴最安全区，助力“首善优育”品牌，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1. 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7/100000 以内，婴幼儿死亡率保持较低水平。
2. 提供生育全程优质服务，高危孕产妇评估与管理达到 100%，保障母婴安全。
3.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体系进一步完善，省、市、县三级危重救治中心标准化评估全覆盖，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全面提升。
4. 加强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建设，加强科研投入，增加科研立项，“数智妇幼”服务应用升级迭代，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重点任务

（一）从源头严防风险，全面开展妊娠风险评估

严格落实《温州市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温卫发〔2018〕155号），规范开展孕产妇妊娠风险筛查和评估。对妊娠风险分级为“黄色”的孕产妇由街镇医疗保健机构进行管理，如有异常，应尽快转诊到二级及以上医疗保健机构；对妊娠风险分级为“橙色”的孕产妇，应当将其转诊至区级及以上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接受孕产期保健服务，有条件的原则上应当在三级医疗机构住院分娩；对妊娠风险分级为“红色”的孕产妇应当尽快转诊到三级医疗机构接受评估以明确是否适宜继续妊娠，如适宜继续妊娠，应当建议其在区级及以上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接受孕产期保健服务，原则上在三级医疗机构住院分娩；对妊娠风险分级为“紫色”的孕产妇，应规范按照传染病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引导和鼓励医疗机构在孕产妇建档时确定主管责任医师并提供全程孕产保健服务。

（二）紧盯重点人群，严格进行高危专案管理

孕产期保健机构应将妊娠风险分级“橙色”“红色”和“紫色”的孕产妇作为重点人群纳入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保证专人专案、全程管理、动态监管、集中救治，确保做到“发现一例、登记一例、报告一例、管理一例、救治一例”。对妊娠风险分级为“橙色”“红色”的孕产妇，要尽快组织区域内专家组制定个性化管理方案、诊疗方案和应急方案。对患有危及生命的疾病不宜继续妊娠的孕妇，由副主任以上任职资格的医师进行评估并提出科学严谨的医学建议。

（三）严守安全底线，着力加强危急重症救治

进一步加强危重救治体系建设，完善母婴安全协调工作机制，突出“孕管办”在救治中的协调作用，提升临床综合救治水平。落实划片分区责任，依托现有产、儿科体系，充分利用医联体、医共体等有效载体，充分利用“山海工程”开展结队帮扶，借力省市级机构力量提升基层医疗技术和医疗质量，推进省市级优质产、儿科医疗资源精准下沉。通过建立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会诊转诊机制，畅通危急重症绿色通道。加强妇幼保健机构传染病防控制度和能力建设，落实特殊时期孕产妇及新生儿医疗服务保障。

（四）积极实战练兵，持续推进产儿科质量建设

各助产机构应重点落实院内产科安全管理职责，建立院内多学科危重孕产妇救治小组，鼓励内、外、儿、重症等学科与产科加强业务学习和经验交流。定期邀请专家开展全院业务培训，开展全院多学科协作的危重病例演练和重点病例多学科分析讨论，持续落实质量改进，不断总结经验，完善诊疗方案。妇幼保健机构要定期对辖区内产科质量进行督导检查，采用不同形式切实了解辖区内各机构产科质量水平及临床综合救治能力，及时通报检查结果，全面落实整改措施。

（五）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持续推进固本强基行动

全面加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突出临床与保健结合，打造一批高质量特色专科品牌，发挥中医在孕

产保健及治疗的优势作用。推动分娩量较大、有条件的妇幼保健院、妇产科医院加强产科亚专科如孕期营养门诊、孕期心理门诊等建设；鼓励基层医疗单位加强门诊建设和人才培育，重视健康宣教和摸排随访工作，提升医疗水平和服务能力。建立健全以行业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重视人才梯队建设，加强人才引育工作，着力培养医术高超、技术过硬的高水平医务人员。

（六）升级“数智妇幼”，提升便民生育服务体验

在现有的数字化平台基础上，升级优化电子信息技术及功能，全面实现信息电子化以及信息交流互通，减少孕产妇管理盲区。依托“云上妇幼”建设项目，探索危重孕产妇线上评估及分级转诊新模式，开展远程医疗和远程培训。同时通过 APP 查询、移动推送、胎心远程监护等移动电子技术，提升民众就医便利性和就医体验感。

三、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区卫生健康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以深入实施鹿城区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为总牵引，以保障母婴安全为宗旨，将母婴安全摆在卫生健康工作更加突出的位置，细化制订具体方案，争取部门协同、加大经费投入和发挥绩效杠杆作用，确保各项措施全面落实到位。

（二）健全推进机制。进一步压实各方工作责任，定期分析辖区母婴安全形势，以问题导向建立健全“清单化推进、闭

环式管理”。建立区卫生健康部门管理主导和妇幼保健机构业务指导的工作机制，层层推进孕产妇和新生儿危重救治工作。建立重点医院联系制度，督促辖区医疗保健机构认真落实母婴安全保障措施。

（三）突出考核评估。积极应用健康浙江考核、医疗保健机构绩效考核等办法，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对医疗机构开展不定期定向抽检和针对性指导，对任务措施不落实、工作严重滑坡的医疗机构进行约谈和通报。建立互学互比机制，通过通报晾晒、指标晾晒等，形成争先创优浓厚氛围。

（四）营造良好氛围。要深入挖掘、提炼总结，宣传树立一批典型经验、典型事件和典型人物，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积极宣传扎根基层、情系群众的一线医护人员，增强医护人员职业荣誉感。

附件 2

鹿城区进一步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国家卫健委等五部门关于加强婚前保健工作的通知》（国卫妇幼函〔2020〕205号）和《健康浙江2030行动纲要》《浙江省卫健委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出生缺陷预防项目工作的通知》（浙卫发〔2020〕2号）、《浙江省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实施方案》（浙卫发〔2023〕3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要求如下。

一、主要目标

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长效工作机制，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产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预防、筛查、诊断、治疗、康复”全程服务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将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较低水平。到2027年，婚前医学检查率达90%，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80%以上，产前筛查率达90%以上，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达95%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和听力筛查率巩固在98%以上，家长新

生儿疾病筛查知晓率达 100%，严重致残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 5‰以下。

二、重点任务

（一）落实综合防治措施

1. **广泛开展一级预防。**要整合服务资源，优化服务流程，统筹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和婚姻登记场所协同就近服务，推广婚前保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避孕药具发放、优生咨询指导等一站式婚育综合服务模式。婚姻登记场所要宣传健康惠民政策，倡导健康文明婚育观念和行爲，强化组织发动，引导主动接受婚前孕前检查、保健等服务，维护保障育龄人群健康权益。医疗保健机构要对不同婚育阶段服务对象，提供优质高效、系统连续的精准化服务。鼓励开设生育咨询或遗传咨询门诊，加强妇产、生殖、遗传、心理、中医等多学科协作，规范提供妇女生育力评估、备孕指导、妊娠风险评估、遗传咨询等全流程服务。要加大能力建设和服务监管力度，推进婚前保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地中海贫血初筛、增补叶酸等服务和政策落实。

2. **规范开展二级预防。**要广泛开展产前筛查，推广普及产前筛查适宜技术，规范应用无创产前脱氧核糖核酸（DNA）检测等技术。及时引导筛查高风险及高龄孕妇前往有资质的产前诊断机构接受产前诊断，提高出生缺陷产前确诊率。为孕中期产前筛查结果高风险的本地户籍孕妇（夫妻一方为鹿城户籍）提

供产前诊断 1000 元/人补助。要规范孕产妇健康管理，实施艾滋病、梅毒、乙肝等疾病的母婴阻断措施。要建立产前诊断或围产多学科会诊体系，在产前即对胎儿出现的结构畸形进行联合会诊，对胎儿预后进行全面评估，为出生后转诊和后续治疗提供平台。

3. 深入开展三级预防。充分发挥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中心职能，加快推进新生儿遗传代谢病、新生儿听力障碍、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网络“三网合一”。积极探索“筛查-诊断-治疗-随访”一体化有效模式，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建立高质量的筛查管理及业务人才队伍。加强筛查阳性病例的早期召回和随访工作，将出生缺陷重点人群纳入高危儿专案管理，加速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智能心音听诊筛查项目开展，推动出生缺陷患儿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将儿童友好原则融入公共政策、发展规划、资源配置和公共服务中，将新生儿疾病筛查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范畴，全面实施新生儿疾病筛查普惠减免工作，逐步探索拓展新生儿疾病筛查补助范围和项目。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强化宣传引导，持续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无陷未来”出生缺陷儿童补助等公益救助项目，降低困难家庭出生缺陷患儿就医负担。

（二）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4. 健全服务网络。继续加强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为主体，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共同参与的出

生缺陷防治网络。医疗保健机构要继续提高妇幼保健技术水平，全力做好出生缺陷防治的宣传、筛查、诊断、康复和干预等各方面工作。综合医院要发挥综合救治和科学研究方面的优势，切实做好出生缺陷患儿的诊断、治疗、抢救、康复工作。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宣传动员和健康教育中的网底作用。健全出生缺陷监测体系，完善医院监测和人群监测相结合的出生缺陷监测网络。

5. 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训网络和师资队伍的建设，积极为地区培养优生遗传咨询、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出生缺陷鉴别诊断和治疗等专业紧缺人才。规范出生缺陷防治培训内容，提高出生缺陷预防、筛查、诊断、干预、治疗、随访等各环节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6. 加强科技创新。围绕出生缺陷三级防控体系，积极开展出生缺陷基础、临床、公共卫生相关领域的研究，瞄准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重症遗传病、遗传代谢病等重大出生缺陷疾病，开展孕前、孕产期、婴幼儿期危险因素识别、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以及早期筛查、诊断、治疗、康复等关键技术研究，加快新技术临床转化与应用。

（三）加强项目综合管理

7. 加强宣传教育。要多措并举加强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的社会宣传，普及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知识，广泛宣传相关政策和程序等，引导个人树立正确的出生缺陷防治观念，学习出生

缺陷防治知识，主动接受出生缺陷防治服务，重点做好高风险人群的宣传工作，倡导优生优育，提高围婚期人群科学婚育的知识和行为能力。加强部门协同合作，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出生缺陷防治工作的良好氛围。

8. 加强质控管理。积极开展业务指导、质量控制和考核评价。制定出生缺陷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强化质量控制和管理，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要完善出生缺陷三级预防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严格执行保健服务机构和人员的准入标准，完善病例书写、业务学习、疑难病例讨论等各项工作制度，规范档案信息，提高数据质量。要及时准确录入相关业务信息，保证工作数据完整性。要加强产前筛查高风险、临界风险病历的召回、随访和咨询等工作。

9. 加强监督执法。要加大统筹协调和服务监管力度，公布经批准开展相关专项技术的辖区医疗机构名单，接受社会监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等服务的全程监管，建立重点事项随机抽查和通报制度，依法制止、惩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0. 加强数字赋能。加快实现区域妇幼保健信息管理系统、优生两免系统、各级医疗机构 HIS 系统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完善“互联网+健康妇幼”服务模式，达到婚前、孕前、孕中、

产后、新生儿信息全程跟踪及随访更准确、更便捷，全面记录孕情跟踪和分类访视服务的全过程。推动跨部门、跨地区和跨机构的出生缺陷预防信息共享，实现目标人群的宣传动员、筛查诊断、转诊会诊、个案随访等连续管理。积极探索费用核销数字化便民服务新路径，加速形成集“审核-筛查-预约-核销-咨询”一体化的综合服务平台，实现预防出生缺陷项目服务“一站式”减免。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作为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重点工作内容来抓，加强工作领导，落实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成立专家指导组，加强科学指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综合防治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责任落实。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确保各方责任落实到位。区卫生健康部门要牵头组织开展出生缺陷防治项目实施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出生缺陷防治工作。用人单位要建立健全职工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对准备怀孕、孕期和哺乳期女职工的劳动保护，不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捐助、设立基金、志愿活动等方式支持和参与防治工作。

（三）加强考核评估。要建立稳定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保障专项经费及必要的工作经费，及时做好项目资金结算和拨付工作。强化项目绩效考核，建立项目资金与项目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每年开展定期评估，督促落实出生缺陷防治工作，对于出生缺陷精准干预获得重大科研成果和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表扬奖励，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予以约谈和通报。

附件 3

鹿城区推进婴幼儿照护“医育结合”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战略，创新实践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深化打造“首善优育”标志性成果，加速婴幼儿照护服务科学发展，提升社区家庭和托育机构养育照护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把婴幼儿安全健康摆在首要位置，充分发挥卫生健康资源优势，围绕营养、卫生、安全、回应性照护和早期学习机会五大要素，建立医疗卫生机构、托育机构和育儿家庭间互动互通的养育照护环境。着力推进以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为依托、儿童保健机构和托育机构为育儿服务主阵地、市托育研究院、婴幼儿照护服务专委会和医育联盟为人才培养输出平台、全面服务于儿童家庭的“1+2+3+N”医育结合型婴幼儿照护服务链。重点构建“医育+慧养”“医育+国医”“医育+智护”3大实施路径，推广养育照护适宜技术，提升家庭科学育儿技能和托育机构服务内涵，实现婴幼儿体格生长、感觉运动、语言认知和社会情绪全面发展。至2027年，建成1家托育综合服务中心、3家“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构建医育联盟服务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发展医育结合服务载体

1. **建设综合托育服务中心。**充分发挥妇幼健康资源优势，建设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形成区域医育融合服务技术核心。通过新建或利用现有设施、场地等改扩建，建成具有一定规模的托位，并提供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托育机构管理咨询、托育产品研发和创新设计、家庭养育指导、婴幼儿早期发展等服务的专业指导机构。

2. **推进“医、防、护”一体化服务。**提质基层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整合优化儿童医疗、预防保健和养育照护服务资源及流程，建设一批“医、防、护”一体化服务的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开展常见病治疗、疫苗接种、儿童保健、养育照护小组活动、家长课堂、家庭医生签约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儿童健康服务。

3. **构建婴幼儿照护“医育联盟”。**推动优质医疗保健资源帮扶结对精准服务，深度链通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及托育服务机构，建立婴幼儿照护“医育联盟”，开展示范指导、专业帮扶、人员培训和技术服务。联盟单位内部建立儿童医疗服务绿色通道、儿童健康顾问驻点托育机构、开设爸妈育儿课堂、定制特色服务等机制，推广儿童健康促进适宜技术，提供儿童健康咨询、养育照护指导、早期发展促进等服务，

为托育机构提供持续性医疗健康与养育素养提升支持。探索建立养育照护咨询点、托育专业实践点等，开展托育专业学生带教与实习，专业指导和咨询家庭养育照护知识。

4. 布点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积极推进公益性、普惠型社区婴幼儿驿站、托育服务点建设，建立15分钟婴幼儿照护服务圈，为社区居民提供育儿交流、亲子互动场所以及临时托管服务。主动探索“物业服务+托育服务”“公益载体+社会企业”、第三方机构企业化运营等模式，打造“随到随托”托育服务新模式，增强居家托育服务能力。

（二）立体培育医育结合人才队伍

5. 培养养育照护服务综合人才。多渠道充实托育人才队伍，加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托育服务管理人员、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管理人员综合业务能力培训，大力开展妇幼保健机构养育照护专业技能培训。组建儿科、儿保、养育照护多学科队伍，积极培育“医、防、护”复合型人才，鼓励儿科中医药人才进入托育服务队伍。

6. 提升儿童健康指导员专业素质。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辖区卫生管理和业务指导功能，建立由儿童保健、儿科医生护士等相关人员共同参与的托育机构健康指导员队伍。加强指导队伍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和婴幼儿养育照护专业技能培训，有效承担辖区托育机构专业指导和咨询服务。

7. 加强托育服务专业队伍建设。建立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加强对托育机构负责人、保育师、婴幼儿发展引导员、育婴员等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培训和创业培训等。鼓励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积极承接婴幼儿照护相关职业工种技能培训，常态化开展托育机构从业人员职业道德、专业素养、安全教育、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培训。

8. 打造社区养育照护志愿者队伍。优化育儿友好社会环境支持，推动社区养育照护志愿者队伍建设，鼓励社区爱心人士、热心宝妈、医疗教育退休人员以及辖区儿童健康指导员加入志愿者队伍，为社区邻里组织亲子活动、开展科学育儿宣讲、提供养育照护咨询指导，营造家门口温馨和谐的育儿养儿氛围。

（三）提质推动“医育+”儿童早期发展

9. 普及实施发育监测与筛查。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婴幼儿健康管理，深化0~3岁婴幼儿发育监测与筛查项目，实施关键年龄标准化发育监测筛查。建立健全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儿童孤独症在基层社区的筛查工作，提升社会和家庭孤独症科普知识，针对重点人群加强健康教育，力争早发现早干预。

10. 提升婴幼儿营养喂养咨询指导能力。以婴幼儿营养喂养知识和技能为核心，提高基层儿童保健人员婴幼儿营养喂养咨询指导能力，促进养育人喂养行为改善。对辖区内3岁以下

儿童家长进行母乳喂养、食物转换、合理膳食、饮食行为等科学喂养知识的指导，提高6个月内纯母乳喂养率，提升6-24月龄婴幼儿辅食添加种类合格率和辅食添加频次合格率，预防营养性疾病，改善婴幼儿营养和健康状况。

11. 全面开展养育照护小组活动。利用社区/村居公共活动室、婴幼儿驿站、托育机构、幼儿园等场地，开展养育照护小组活动。遵循婴幼儿发展规律和特点，按月龄分段开展健康宣教、育儿分享、亲子活动等标准化养育照护小组活动，引导家长掌握和练习安全看护、营养喂养、回应性照护的理念和实施技巧，为婴幼儿提供早期学习机会，倡导养中学、玩中学、读中学。

12. 高度重视“国医”育儿健康服务。推进中医药强身治未病优势和儿童健康服务深度链接，开展小儿推拿、穴位敷贴、中药熏蒸等中医药适宜技术，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儿童健康领域的重要作用。深化“国医养国娃”新理念，结合婴幼儿一日生活起居和习惯养成，推动中医药文化和中医药适宜技术进儿童家庭、进托育机构、进照护驿站，提炼推广“中医护苗”好经验好做法。

13. 开展“医育结合”定制化签约服务。完善0-6岁儿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根据家庭育儿需求热点提供定制“营养喂养”“行为发展”“疾病预防”等菜单式健康服务。实施家庭

养育风险筛查评估，对风险家庭开展“一对一”个体化咨询指导服务，必要时进行上门指导。探索托育机构整体签约服务机制，为托育机构量身打造健康宣教、育儿咨询、养育照护小组活动、义诊等定制服务。

（四）智能打造照护全程零距离

14. 开展数字科学养育支持。全面使用“安心托”智汇婴幼儿照护平台，推动托育机构完成日常卫生保健工作，常态使用“安心托”平台开展园务管理记录，实现婴幼儿照护全程“可视、可用、可追溯”，关注“零”距离、“全”方位。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卫生健康部门要建立婴幼儿照护医育结合工作协调和推进机制。积极筹划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及“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建设，根据工作职能合理配置儿童健康管理人员，每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原则上按照每2万常住人口至少配备1名儿童保健人员。

（二）强化绩效保障。区卫生健康部门要全力推进0-6岁儿童医育结合签约服务，建立婴幼儿照护医育结合绩效保障机制，拓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涵。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将医育结合相关服务内容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畴，明确工作当量，应用绩效杠杆促进工作成效。

（三）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群众预期。全面引导“恋而优婚、婚而优生、生而优养、养而优教”良好氛围，增强群众获得感、体验感，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浓厚氛围。

（四）完善工作督导。区卫生健康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定期开展工作督导，及时总结经验，建立任务清单化推进机制，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最佳实践。